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1951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  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  
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 
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